

证券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0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2020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范运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09,488.6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331,934.48 元。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833,193.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0,293,621.76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56,096,531.2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6,096,531.20 元。现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4,016,93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000,018 股后的股本 877,016,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310,507.63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04%，占 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94%。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